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820342000458001

标段编号：A32068203420004580010 01

招标人：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张林清

2026 年 9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0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已由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皋江备〔2026〕167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如皋市雉荟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鸿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

2.1.2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占地面积约 75 亩，建筑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新建综合楼、控制室、消防水站、动力车间、中试平台、中转仓库、区域机柜间、区域变配电、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管理池及初期雨水池，购置空压机、冷冻系统、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中试及检测设备等。具体以最终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81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8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45 日历天；一期施工工期：545 日历天；二期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其他： 无

2.2 招标范围：

2.2.1 设计范围：完成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化工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2.2 施工范围：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楼、控制室、消防水站、动力车间、中试平台、中转仓库、区域机柜间、区域变配电、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管理池及初期雨水池，购置空压机、冷冻系统、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中试及检测设备等。项目分一期二期实施，具体以最终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3.2.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3.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壹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化工工程师；

②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③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化工工程师。

（3）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①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

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为同一个业绩）：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建筑面积不少于13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对应的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建筑面积不少于13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建筑面积不少于13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

说明：①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单位承担过上述业绩之一的，即为满足要求。

②EPC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合同没有注明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也未注明，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证，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设计合同或审图合格证中没有体现对应工程的面积，还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③所提供的业绩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须同时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平台获得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直接发包或未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业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予以佐证。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建筑面积不少于13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对应的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建筑面积不少于13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建筑面积不少于13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

说明：①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该业绩均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明确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具体职务。

②EPC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合同没有注明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也未注明，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证，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设计合同或审图合格证中没有体现对应工程的面积，还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③所提供的业绩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须同时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平台获得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直接发包或未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业绩，需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予以佐证。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中设计单位不得超过 2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2 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9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取确定。
2.1.1	形式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方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5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1)	1.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设计说明（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根据化工中试引进方向及工艺特点，分析设计重点与难点。 4.各专业设计说明。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评分等级：优:4 分，良:3.2 分，合格:2.4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总平面布局（8 分）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分析总平面布局的设计策略及规范应用的合理性。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对内和对外交通组织（含功能分区、分区管理、参观路线、消防流线图等）清晰。 4.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评分等级：优:8 分，良:6.4 分，合格:4.8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建筑功能（9 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根据中试基地引进的产业方向、中试规模等，对工艺系统流程设计（供水供电、冷冻系统、配电系统、仓储、外管、三废处理、控制室系统、智慧管理平台等）与中试项目匹配性进行分析，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评分等级：优:9 分，良:7.2 分，合格:5.4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建筑造型（4 分）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含建筑形态、建筑光线、建筑颜色等）是否合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功能（建筑防火及安全疏散、建筑材料选择、景观设计）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评分等级：优:4 分，良:3.2 分，合格:2.4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结构方案（3 分）	1.结构方案（结构设计方案、地基基础方案、地坪防渗设计、基坑围护）的选型合理可行、

			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合建筑结构体系、柱网布局、结构设计的合理性、施工的便利性、运营经济性、便利性分析软基处理方案等对设计的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进行描述，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评分等级：优:3 分，良:2.4 分，合格:1.8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设备方案（2 分）	1.设备及管道方案（给水排水、空压制氮、冷冻系统、循环系统、污水处理、RTO、消防系统、智慧管理平台等）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评分等级：优:2 分，良:1.6 分，合格:1.2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评分等级：优:3 分，良:2.4 分，合格:1.8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设计深度（2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评分等级：优:2 分，良:1.6 分，合格:1.2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暗标要求：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汇总时，取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值后的平均值为该项最终得分（得分根据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特别提醒：本项目为暗标且采用横向评审。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含图纸)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不可直接上传全部图纸。	

2.2.4(2)	工程总承包报价（56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6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1.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2分）	陈述内容：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自己的施工经验，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谈谈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思路、重点、难点以及目标实现路径等。
		注：1.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21 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5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 ①企业实力：2023 年度以来的财务状况，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方案设计文件； ③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④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含技术咨询建议）； ⑤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⑥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的奖项荣誉等（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

		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38 号

联 系 人：沈良建

电　　话：1801227599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 系 人：张林清

电　　话：18962824521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765169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38 号 联系人：沈良建 电话：180122759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鸿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系人：张林清 电话：18962824521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企业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830 日历天 （1）设计工期：45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完善的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备及主要材料表、概算）；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查的时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不计入设计周期，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批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的除外。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2）本项目分两期施工，一期施工工期 545 日历天，二期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设计质量：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设备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4.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设计、施工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与发包人无涉）。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无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费用金额：人民币 46.59 万元（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该费用，清单中不再单列）。 支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 7 日历天内，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账户名：江苏鸿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如皋支行 账号：408890100100095848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后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及其他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17086.2 万元。 1.1 建设期设计费（固定总价报价）：不得高于 390 万元。 1.2 运营期设计费（固定总价报价）：不得高于 30 万元。 2.工程费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6%。最终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金额*（1-中标下浮率），经建设单位审核确定后进行结算。 **注：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报价一览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分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具体格式执行招标文件附件） 2.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 ☑企业实力：2023 年度以来的财务状况，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的奖项荣誉等（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其他佐证材料）（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合同形式：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工程费用采用下浮率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3.递交方式和要求： （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以系统生成为准） 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⑤银行保函格式执行第八章附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保函受益人须为本项目招标人。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2.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2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发起退还手续。 4.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5.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⑴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⑵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	远程参加开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9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8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5__。 定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包含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是 □否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前，设计单位按设计费的 10%缴纳设计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价的 10%缴纳施工履约保证金。 ⑴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⑵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如项目分批次开发，可按照开发批次退还。 ⑶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支付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支付担保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3-87651691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

9.投标人须承诺如下：（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招标人可要求中标候选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⑶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0.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1.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12.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0 万元以下（含 本数）或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

13.按照相关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4.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通知（如中标通知书、异议答复、答疑、函等)发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通知、邮寄、电子邮件、系统回复、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即为通知或作出答复的时间。

16.本项目招标人为代建单位，中标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取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5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1.1 方案	1.设计说明（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

(1)	设计文件（35分）		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根据化工中试引进方向及工艺特点，分析设计重点与难点。 4.各专业设计说明。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评分等级：优:4分，良:3.2分，合格:2.4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总平面布局（8分）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分析总平面布局的设计策略及规范应用的合理性。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对内和对外交通组织（含功能分区、分区管理、参观路线、消防流线图等）清晰。 4.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评分等级：优:8分，良:6.4分，合格:4.8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建筑功能（9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根据中试基地引进的产业方向、中试规模等，对工艺系统流程设计（供水供电、冷冻系统、配电系统、仓储、外管、三废处理、控制室系统、智慧管理平台等）与中试项目匹配性进行分析，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评分等级：优:9分，良:7.2分，合格:5.4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建筑造型（4分）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含建筑形态、建筑光线、建筑颜色等）是否合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功能（建筑防火及安全疏散、建筑材料选择、景观设计）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评分等级：优:4 分，良:3.2 分，合格:2.4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结构方案（3 分）	1.结构方案（结构设计方案、地基基础方案、地坪防渗设计、基坑围护）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合建筑结构体系、柱网布局、结构设计的合理性、施工的便利性、运营经济性、便利性分析软基处理方案等对设计的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进行描述，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评分等级：优:3 分，良:2.4 分，合格:1.8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设备方案（2 分）	1.设备及管道方案（给水排水、空压制氮、冷冻系统、循环系统、污水处理、RTO、消防系统、智慧管理平台等）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评分等级：优:2 分，良:1.6 分，合格:1.2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评分等级：优:3 分，良:2.4 分，合格:1.8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设计深度（2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评分等级：优:2 分，良:1.6 分，合格:1.2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暗标要求：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汇总时，取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值后的平均值为该项最终得分（得分根据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特别提醒：本项目为暗标且采用横向评审。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含图纸)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不可直接上传全部图纸。	
2.2.4(2)	工程总承包报价（56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6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1.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建筑信息模型（BIM）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

		技术（1 分）	行评分。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2 分）	陈述内容：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自己的施工经验，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谈谈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思路、重点、难点以及目标实现路径等。
		注：1.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_21 分_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_5_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 ①企业实力：2023 年度以来的财务状况，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方案设计文件； ③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④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含技术咨询建议）； ⑤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⑥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的奖项荣誉等（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

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皋江备〔2026〕167 号 。

4.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占地面积约 75 亩，建筑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新建综合楼、控制室、消防水站、动力车间、中试平台、中转仓库、区域机柜间、区域变配电、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管理池及初期雨水池，购置空压机、冷冻系统、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中试及检测设备等。具体以最终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设计范围：完成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化工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②施工范围：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楼、控制室、消防水站、动力车间、中试平台、中转仓库、区域机柜间、区域变配电、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管理池及初期雨水池，购置空压机、冷冻系统、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中试及检测设备等。项目分一期二期实施，具体以最终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

③设备采购及安装范围：设备、材料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等）、制冷设备采购、工艺及公共设备采购安装等的工程施工以及配套设施、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维护保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等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达到竣工备案、交付验收标准及业主相关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施工合计 8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从本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①设计工期：45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完善的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备及主要材料表、概算）；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查的时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不计入设计周期，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批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的除外。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②本项目分两期施工，一期施工工期 545 日历天，二期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①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②施工质量标准及目标：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③本工程设备材料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所用器材、设备、材料品牌及规格须满足设备工艺及技术参数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价）____元；

（2）**工程费用：固定费率合同，对应费率____%，工程费用=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金额*工程费用费率。**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承诺：如因乙方联合体成员、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期、安全生产事故等，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 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 中标通知书；(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 招标文件；(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合同总价及组成； (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投标文件；(11)图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南通市、如皋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本合同约定适用的法律法规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作为基准日，合同风险范围外的约定详见 13.3.4 变更估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国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发包人要求，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 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3)专用合同条件；(4) 通用合同条件；(5) 中标通知书；(6)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投标过程中的承包人的承诺书；(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合同总价及组成；(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投标文件；(11) 合同图纸。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期间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含解密且可编辑 CAD 版本）、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其中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编制详细的施工时标网络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待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单位批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生效 7 天内提供满足乙方施工面需求的场地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点，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给水压力需总承包方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各专业承包人（如有）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如皋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之中。

（3）、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场地，并全面负责临时用电的管理。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临时箱变的完好并从临时箱变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

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南通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可以增加相应的延误工期可以顺延，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高压线条件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需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的顺延，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

（6）、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认，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8）、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第一时间完成施工用水表、电表相关的转表工作和手续，因未及时转表所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后，项目移交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将水电表转至发包人名下。

（9）、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按照相关计价规定执行计取，满足智慧工地的要求。

（10）、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的下火线及用水的驳接点要在施工红线范围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委托了　　对本项目进行代建管理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代建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对代建单位有意见和建议的，应及时书面向发包人反映。

发包人对代建单位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工程款支付申请，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和代建单位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他材料；

（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及代建单位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及代建单位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8）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及代建单位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及代建单位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及代建单位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及代建单位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代建单位人员姓名：_____；

代建单位人员职务：_____；

代建单位人员职责：在发包人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同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从中积极协调，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根据规定需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管理（如有）：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噪声管理（如有）：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道路占用（如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垃圾清运：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在施工过程（从开工至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清除所有垃圾的费用（包括全部分包单位正常施工、设计变更等产生的垃圾，含渣土）；场区内的垃圾清运责任到整个项目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承包人自行协调各分包单位垃圾（如有）由分包地点自行搬运至就近垃圾堆放点堆放，再由承包人统一清理外运。在任何时候垃圾清运的间隔时间不长于 5 天。承包人的报价已包括前述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四处散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如皋市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变更的应按照 3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3）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应经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但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5）承包人负责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作出业务汇报。承包人对原建筑方案有调整时，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设计错误，未达到质量标准。

（6）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7）设计工作中涉及有关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主要设备招标中技术要求的起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

（8）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初期明确主要经济控制指标。分析投资概算所采用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的合理性，确保投资概算的准确与稳定，达到控制投资的目的。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进一步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尽量做到技术先进条件下的经济合理，经济合理上的技术先进。

（10）承包人遵守全国、江苏省、如皋市设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智慧工地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智慧工地专篇。

（15）全权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包人应确保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16）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7）由发包人制定的针对施工单位的考核条例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18）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9）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20）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21）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如皋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2）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如皋市城管、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23）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承包人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及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26）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罚款。

（27）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政府领导检查，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文明施工费报价中。

（28）工程排污费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29）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单位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工作，并由监理、发包人进行监督考核。总包单位不得向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价款的 3%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积极协助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技术前期办理；负责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七通一平工作、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组织消防验收、组织规划验收、组织防雷验收、组织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对以上工作根据需要发包人提供协助。

(30)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3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5）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36）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37）渣土运输必须按照如皋市及区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渣土运输单位就渣土运输作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

（39）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八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如皋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按档案馆归档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②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

③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④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并从合同价款项中扣除。

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单位的管理。

（4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2）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设计单位应按设计费的 10%向业主缴纳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按工程费用的 10%向业主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险保函。

承包人逾期未能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会议及检查时期保证出席），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五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交纳 30 万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人员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并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为准），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一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

（2）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

（3）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预算、主要合同条款（含付款方式）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4）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向发包人报备，报备的事项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⑤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⑥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⑦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

⑧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⑨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

⑩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⑪其他约定：若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①设计费用部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设计单位，设计单位直接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设计单位开票完成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施工费用部分：若本项目的施工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本合同的所有施工部分结算事宜均由发包人与联合体牵头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确认；联合体成员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部分结算款项均由发包人按照本项目支付条款要求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按其与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协议约定自行分配资金，联合体牵头人与其成员之间的付款节点、资金分配、发票收取等事宜均与发包人无关。联合体成员不得以未收到牵头人结算款为由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本协议如存在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协议。如果联合体成员各方同意由联合体牵头人与甲方签订本协议的，应将联合体成员同意联合体牵头人与甲方签订本协议的承诺提交发包人。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地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他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若深度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要求。

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5）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6）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初步设计概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7）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项目进行扩初设计，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概算总额不得高于发包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8）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提供的分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对分项限额在±10%内优化，承包人按照调整后的限额进行再次设计，且总设计限额不变，设计费不另计取。最终设计成果对应的造价文件须经发包人和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查及确认。

9）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合同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10）设计单位需满足现场设计工作，根据发包人需求适时派专人驻场，作为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2）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3）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4）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5）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

17）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8）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每延期 1 天（日历日），发包人每天计扣设计人本合同总设计费用 0.2%的违约金；

19）承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20）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1）设计单位除承担本项目全部基础设计工作外，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5 年运营期内，配合业主完成后续入驻中试基地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核工作，核查其与本项目原有设计条件、规范标准的符合性，并出具审核意见。本项服务不含对入驻单位工艺方案本身的专项设计，仅开展符合性技术审核。

22）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扩初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②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④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1%，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设计人应当按合同设计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⑥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应当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⑦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按照垫付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⑧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⑨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

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方案设计审查，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日内；初步设计审查，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日内；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日内。

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设计审查期间发生的专家论证费、会务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规模需对应的审查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另行协商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提供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

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如皋市相应通知（发包人已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该通知交付于承包人），如有新规定的，承包人应该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并另行提供符合如皋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如皋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现场影像资料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但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常规或同类项目设计、施工标准等级以上的、造成费用大幅增加的材料品牌或规格、花色等）。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前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进行验收，未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现场代表签证，不得隐蔽。发包人和监理应在收到通知后按时到场验收；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未到场的，工期予以顺延，由此产生的窝工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对已同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复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复查结果符合要求的，复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任何材料、设备或覆盖工程的检查测试，承包人须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上述开启、检验及检验合格后的恢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若检查测试结果不合格，相关费用及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即自行检查或覆盖的，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中的通知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满足工程设计、施工的需要。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本工程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另行协商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1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执行。

7.5.2.2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7.5.2.3 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 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足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7.5.2.4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若在本工程上发生以下舆情情况，承包人接受如下处罚：

（1）本工程劳动者围堵项目或公司，按 20 万元/次进行处罚，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工程劳动者围堵政府，按 40 万/次进行处罚，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工程劳动者上访（12345、信访办、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引起的，按 5 万～10 万/次进行处罚，具体视情节轻重确定处罚金额，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无安全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设计、施工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承包人自负）。（2）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3）在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需根据专职安全员配备要求，按专业配齐、配足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符合江苏省及如皋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

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城市创建工作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5000 元扣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并应满足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合同工期

总工期：设计及施工合计 8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从本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一二期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设计工期：45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完善的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备及主要材料表、概算）；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查的时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不计入设计周期，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批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的除外。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2）本项目分两期施工，一期施工工期 545 日历天，二期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天，提供书面文档 3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批复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1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2）10 级及 10 级以上大风、台风；（3）日雨量 2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相关要求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现行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执行。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

（含声像资料）、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后期移交档案馆，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按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一次性交付。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分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非承包人质量问题（使用不当、第三方损坏等），维修费用发包人承担，不得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及 14.1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工程变更

13.3.1.1 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并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任何工作，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 50%-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发包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改变；

（2）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改变；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改变；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改变；

（5）为本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的增加或调整。

13.3.1.2 发包人如需进行工程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

13.3.1.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1.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时，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

13.3.1.5 《设计变更通知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设计变更通知单》应盖有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且经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和校对人签字并盖章；

(2)《设计变更通知单》上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及盖章；

(3)《设计变更通知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4)《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附原图和设计变更图。

(5)《设计变更通知单》如不能准确反映工程量，必须采用现场签证单的形式进行计量，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13.3.2、现场签证及其他变更

13.3.2.1 《工程签证确认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工程签证确认单》须有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2）《工程签证确认单》须有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签字；

（3）《工程签证确认单》须列明具体实施位置、尺寸、型号、具体工程量，必要时附计算公式，原则上不允许签工日；

13.3.2.2 《工程师指令单》只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承包人认为应计价的，承包人须申请办理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

13.3.2.3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3.3.4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2）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第 13.3.3.1 条第（5）约定的除外）；

3）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

4）人工工资不调整。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

7）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8）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错、漏、碰、缺）；

（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3）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人工及材料设备价格，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部分，具体如下：

一、材料价格风险调整

1）主要建筑材料可以进行价格风险调整的范围：

主体结构部分：钢材（含 PC 构件钢筋）、砼（含 PC 构件砼），其他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①钢筋主材价格调整：仅调整现浇结构的一次结构主体（含 PC）的钢筋主材。不调整签证增加钢筋，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等）、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的钢筋、钢材等。

②商品混凝土主材价格调整：仅调整一次结构主体（含 PC）的商品混凝土。不调整签证增加混凝土，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等）、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封堵混凝土等。

③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主材价格调整：仅调整预制构件中的钢筋、混凝土。钢模具、预埋件、其他材料、运距等均不参与调整。

④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为 5%。当工程施工期间调差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价格不调整，当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 5%的，超过 5%的部分进行调整。

⑤除上述内容允许价格调整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2）调差时段：

主体结构部分：钢材（含 PC 构件钢筋）、砼（含 PC 构件砼）：按基础最早开始浇筑施工月起至主体结构封顶期间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单位工程开工或结构封顶批次不一样，则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即按各楼栋相应施工期分别进行计算价格调整。开工及主体结构封顶的时间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不考虑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素。以上时间均以发包人及监理或质检部门签署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3）调差计算方式：

主体结构部分：

（1）钢筋按 2026 年 8 月份如皋市、南通市信息价为基准价（当月缺项的按此前近三个月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如果涉及施工调差期间不再发布钢筋信息价，则以“我的钢铁网”中江苏省

南通地区沙钢 HRB400Φ16mm 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三天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月信息价（如遇到节假日或周末，按前一工作日价格）；以 2026 年 7 月 5 日，15 日，25 日三天南通地区沙钢 HRB400Φ16mm 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如遇到节假日或周末，按前一工作日价格）。调差原则：不区分钢筋规格型号，均以 HRB400Φ16mm 的调差周期内每月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来计算。

（2）商品混凝土按每立方米中水泥、碎石、黄砂的含量调整。调差原则：混凝土不分等级，均按 C30 考虑。其中，水泥按 42.5#散装水泥、碎石按碎石（5-20mm）、黄砂按中砂信息价按 2026 年 7 月份如皋市信息价作为基准价。

项目	水泥调差指标	碎石调差指标	黄砂调差指标
C30 混凝土	365kg/m³	1.301t/m³	0.69t/m³

（3）钢筋“差价”计算方法：

|“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基准价”|/“基准价”≤5%，则不做价差调整

|“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基准价”|/“基准价”＞5%，则超出±5%之外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差价调增=【“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基准价”×（1+5%）】×（1+ 增值税税率）

差价调减=【“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基准价”×（1-5%）】×（1+ 增值税税率）

钢筋调整金额 = “调整数量”×“差价”

钢筋损耗进入施工单价，调整数量不含损耗。

（4）混凝土“差价”计算方法：

|“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基准价”|/“基准价”≤5%，则不做价差调整

|“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基准价”|/“基准价”＞5%，则超出±5%之外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差价调增=【“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基准价”×（1+5%）】×（1+ 增值税税率）

差价调减=【“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基准价”×（1-5%）】×（1+ 增值税税率）

混凝土调整金额 = “调整数量”×“差价”

混凝土损耗进入施工单价，调整数量不含损耗。

（例如：本项目一次结构主体共 1000m³ 混凝土，2026 年 7 月份 42.5#散装水泥 340 元/t、碎石（5-20mm）150.49 元/t、中砂 145.63 元/t，在调差周期内算数平均值下的 42.5#散装水泥 370 元/t、碎石（5-20mm）169.9 元/t、中砂 165.05 元/t，根据以上指标，1000m³ 混凝土水泥用量为 365t、碎石用量为 1301t、中砂为 690t。

水泥差价=365*（370-340*1.05）*1.09=5172.05 元

碎石差价=1301*（169.9-150.49*1.05）*1.09=16854.71 元

中砂差价=690*（165.05-145.63*1.05）*1.09=9129.37 元

最终“混凝土”调差价为 5172.05+16854.71+9129.37=31156.13 元。）

（5）平均价=调差周期算术平均值。

（6）如以上约定均不能确定调差周期内的价格时，则不做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由市场带来的风险。

（7）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二、人工价格风险调整

人工工资单价：以各专业消耗量中定额人工费计取；未更新为消耗量定额的专业工程，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 2026 年上半年人工参考价格为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期因市场波动导致的人工费的变化，人工类别及单价后期不做调整。

10. 为配合 24 版清单计价标准中规费取消、五险一金计入人工费，对我省尚未更新为消耗量的以下专业工程的 2026 年上半年人工参考价格明确如下表。

序号	专业工程	工种	人工参考价（元/工日）
1	房屋修缮加固工程	综合人工	124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综合人工	134
3	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通用项目	综合人工	127
	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营造法原作法项目	综合人工	136
	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工程	综合人工	128
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普工	140
		一般技工	250
		高级技工	340
5	城镇供水管道清洗工程	普工	140
		一般技工	250
6	古建筑修缮工程	普工	160
		一般技工	260
		高级技工	410

注：序号 1~3 专业工程的机械台班人工参考价为 137 元/工日，序号 4~6 专业工程的机械台班人工参考价为 250 元/工日。

注：上述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及人工，价格均不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工程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14.2 合同价格形式

14.2.1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_____元总价包干；工程建设暂定总价_____元，对应下浮率_____%。

14.2.1.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及竣工结算确定方式

①材料价格：主材以 2026 年 8 月份《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当《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混凝土除外，混凝土以 2026 年 3 月份如皋市发布的价格指数为准），若《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则由发包人、承包人与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以暂定价格形式计入标底，后期以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共同认质认价为准（认价部分不下浮）。

信息价中没有的辅材费用按各专业 2014 定额中的定额价计算。

项目实施阶段由总承包单位依据施工图及技术要求报送设备相关认质认价资料，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组织开展设备认质认价工作，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②人工工资单价：以各专业消耗量中定额人工费计取；未更新为消耗量定额的专业工程，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 2026 年上半年人工参考价格为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期因市场波动导致的人工费的变化，人工类别及单价后期不做调整。

③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等计算，计算规则与组价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附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等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④工程取费

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a 本工程为一般计税方法，工程类别划分按规定执行。

b 措施项目费

Ⅰ通用措施项目费：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计取，所有通用措施费只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临时设施、建筑工程实名制。（区间费率的均按中值计取，其余按参考费率计取）；如涉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目标需求的按费用定额要求计取。

Ⅱ专业措施项目费：

①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大型机械进出场等按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费用。

材料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后续检测费用，直至材料检测合格。

备注：无定额和信息价的部分进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部分不参与下浮。

②管理费、利润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文件规定的中值计取

③土壤类别为二类土，人工挖土量按基底、边坡以上 10cm 厚考虑。土石方（含各类性质土石方，淤泥土，各类生活、建筑及动植物垃圾等）单程运距计取最高不超过 5 公里，低于 5 公里按实际计取、超过 5 公里按 5 公里计取（回填土运距同）。

④计日工按除税价 250 元/工日计算，后期按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确定（计日工只计取税金，其余费用均不计算）。

14.2.1.2 施工图预算转固（审核）规定

14.2.1.2.1 承包人应积极响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的要求，于规定时间节点内提交和校对完成所承包范围内全部或局部内容的转固（审核）工作，完成时间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发建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按相关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按相关要求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相关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1 建设期设计费付款：

（1）方案设计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支付建设期设计费的 20%；

（2）一期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并配合业主取得对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累计付至建设期设计费的 40%；

（3）一期全套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取得各专业审图合格证，提交完整施工图设计图纸，累计付至建设期设计费的 70%；

（4）施工图技术交底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现场设计服务（针对已实施的分期工程）履约完毕，累计付至建设期设计费的 90%；

（5）剩余 10%作为二期工程设计工作的配合服务，待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若二期工程不实施，该 10%不予支付。

1.2 运营期设计费付款：提供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的运营期技术服务评价，分 5 年逐年等额支付。

2.施工付款：

（1）各期工程款分别按对应工程形象进度独立支付，每月 25 日前依据监理人审定的各期上月工程月报量，分别支付对应期次 60% 的工程月进度款（含相应农民工工资）；各期累计月进度款支付金额均不得超过该期对应合同价款的 80%。

（2）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付至该期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含农民工工资），付款前承包人应按该期本次付款同等额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该期结算审核完成 30 日内，付至该期结算审定价的 97%，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该期结算审定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该期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该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4）各期质量保证金分别按对应工程执行返还：单期工程两年缺陷责任期满，经双方书面确认无未了质保责任后 30 日内，返还该期质量保证金。

工程正式开工后，支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未开票的，发包人要求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审核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3.上述工程款支付均包含农民工工资，履约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4.项目结算及支付方面：

①设计费用部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设计单位，设计单位直接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②施工费用部分：若本项目的施工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本合同的所有施工部分结算事宜均由发包人与联合体牵头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确认；联合体成员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部分结算款项均由发包人按照本项目支付条款要求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按其与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协议约定自行分配资金，联合体牵头人与其成员之间的付款节点、资金分配、发票收取等事宜均与发包人无关。联合体成员不得以未收到牵头人结算款为由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5.付款申请流程审批发起前，承包人应出具经发包人审核应付款（含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相关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相关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原则上必须在 3 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工程完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时，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一期工程完成后，如果发包人决定停止二期工程施工建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就实际施工项目报送结算资料、送审，与发包人进行结算，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予以工期顺延；承包人不要求赔偿其他损失；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3）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

（4）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5）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

（6）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设计违约：

1、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且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的90%，否则视为违约，计取投标设计费5%违约金。

2、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设计费的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的10%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10000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6、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7、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20000元/次的罚款。

8、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20000元/次的罚款。

施工违约：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经一次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或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2000-50000元/次；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如承包人不积极协助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5‰违约金。

5、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发包人上级管理公司对项目的检查处罚依据合同附件管理制度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24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15.2.1条款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通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评审机构：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预算编制阶段：本项目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总承包单位在 1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报送发包人。

（2）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方式，施工图设计由中标总承包单位负责完成，并按规定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中标后，总承包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国资评审；评审结果按合同约定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的参考依据，具体结算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为准。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廉洁管理合同

甲　　方：

乙　　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护甲乙双方的正当利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秩序，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管理事宜，特订立本廉洁管理事项，以兹共同信守。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集团”）根据集团相关廉洁管理规定制定，适用于集团所有下属板块及子公司的交易活动，集团所有下属板块、子公司及交易对象均应遵守集团相关廉洁管理规定。

第 1 条基本原则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廉洁守法及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均应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有权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3.甲乙双方均不得从事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 2 条廉洁管理准则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信奉守法廉洁、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甲乙双方的工作和职务行为应满足以下规定，否则视为不廉洁合作行为：

1.经营活动：不得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特别禁止超越业务范围和本职权限，从事投资业务。各方人员除本职日常业务以外，未经其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批准，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以公司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2)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3)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

(4)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2.个人投资：双方工作人员可以在不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从事合法的投资活动，但禁止下列情形的个人投资：

(1)参与经营管理的；

(2)投资于公司的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

(3)以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便利；

(4)借他人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行为的。

3.业务回避：鼓励双方工作人员推荐合作单位，但各方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其私交甚密的朋友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或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时，该人员应向公司申报，并提出业务上的回避，严禁隐瞒。

第 3 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制度和规定，对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廉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乙方廉洁管理执行情况汇报。

2.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廉洁管理制度，如违反规定视情况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和纪律处罚。

3.甲方工作人员应以勤勉尽责、公正廉洁的态度与乙方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不受非正常业务关系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刁难乙方、延误正常工作。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借款或投资等名义与乙方在工作以外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当利益。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可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制止该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 4 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同意遵守执行。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配合甲方召开的廉洁工作活动，向甲方汇报廉洁管理的执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与甲方开展各项业务作业，严禁托人情、找关系，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

5.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乙方不得以借款或投资等名义与甲方在工作以外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7.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8.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但未向甲方领导举报反映的，经查实后，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合同标的额 5%的赔偿金，同时甲方有

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的执行。

第 5 条违约条款

1.乙方在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若发生违反本合同的不正当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根据双方业务合同约定应付的任何款项，有权没收乙方各类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业务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选择终止本合同，并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商业合作。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行为严重程度按以下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1）对乙方在供应商评级环节进行降级处理；

（2）在集团范围内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暂停合作；

（3）在集团范围内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4）乙方行为触犯相关法律的，甲方可将乙方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对于乙方违约金及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不正当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合同未结算款项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差额。

3.甲方就甲方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行为不承担连带还款或担保等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向该等人员自行主张权利，与甲方无关，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或抵扣任何应付费用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第 6 条其他

1.为增进甲乙双方的沟通，促进诚信合作，甲方所属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将不定期与乙方进行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甲方将对乙方所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

2.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不受双方业务合同或文件变更、解除或终止无效的影响，始终有效。

3.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如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举报邮箱：_____。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审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执三份，招标代理一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施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 国家规定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并完成经发包人认可的审核报告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设备类 24 小时，普通工程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提交材料设备质保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产地、质保期限、质保方联系方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共同投标协议、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施工单位按承包人员提供）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主管					
设计人员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如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报价一览表》。

2. 其他说明：

2.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等资料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设计任务书等。

3.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以 ca 格式为准。工期填写“830 天”、质量填写“合格”即可，实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意以（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830 日历天 （1）设计工期：45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完善的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备及主要材料表、概算）；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查的时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不计入设计周期，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批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的除外。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2）本项目分两期施工，一期施工工期 545 日历天，二期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合格。 1.设计质量：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	

	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设备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4.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设计、施工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与发包人无涉）。	
分包工程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格式为准）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以 ca 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其他约定：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分别填写

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表格若 ca 系统里没有对应模块，请上传至“其他需补充的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中。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⑴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⑵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核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8.我方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质；

2.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3.其他要求（招标公告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设计费总价限价、工程费用下浮率限价	计算基数	工程费用下浮率报价	分项报价（万元）	备注
1.1	建设期设计费	不得高于390万元	/	/		总价报价
1.2	运营期设计费	不得高于30万元	/	/		总价报价
2	工程费用	不得低于6%	17730万元（暂估工程费用预算）	%		工程费用=17730万元（暂估工程费用预算）*（1-下浮率）
投标总价（各分项报价之和）				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总价最高限价，各设计费总价、工程费用下浮率执行表格内的限制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计算公式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

（1）设计范围须涵盖设计任务书（但不限于）的全部内容。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选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中标价（合同价款），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包括内容、工艺）的部分除外。

3.施工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2）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4.本工程投标报价中需考虑由材料送检产生的材料损耗费用。

5.《报价一览表》加盖印章后上传至CA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模块。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上传至 ca 系统“施工组织设计”模块**）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上传至 ca 系统“施工组织设计”模块**）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函（见索即付）

（格式自拟）

说明：

由于各银行出具保函格式和要求不一，故保函格式自拟，但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内容必须有担保责任范围、付款承诺以及保函编号、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要素，具体要求如下：

一、担保责任范围（不得有实质性修改和增设条件）

当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开立人将依法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付款承诺

开立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严格依照保函承诺，于 7 日内无条件履行支付义务。

三、明确保函编号、受益人信息、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投标有效期）等核心要素，符合行业通用规范，可有效保障保函的法律效力及各方权益。

四、保函须按规定提供且保函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不得设立开立人付款的限制性条件，否则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